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宝应县人民医院医院信息系统综合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023-SHGK-D2026-0052（苏采云）；

1214-264106285WDX（代理机构）

甲方：（买方）宝应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东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医院信息系统综合运
维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医院信息系统综合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

（1）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电话、远程维护等方式，紧急问题即刻响应，非紧急问题 4 小时之内响应。

（2）人员要求

中标方需提供 1 名驻场人员，驻场人员服从甲方管理，驻场人员按照国家法定工作日上午上班，工作日遵守甲方作息时间，并接受采购人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3）每月底发送上一月的维护报告，报告必须包含问题分析总表、维护问题记录、数据库表空间检查等方面的内容。

维护问题记录必须包括以下几部分：问题来源、维护内容、提出时间、维护时间、维护人、处理情况等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服务考核机制

每季度进行一次服务考核，由信息科填写考核表，若未达考核标准，按考核表相关规则执行。（详见附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1	年
2	医生工作站系统维护服务	1	年
3	医疗信息集成平台系统维护服务	1	年
4	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信息管理系统维护服务	1	年
5	智能临床路径系统维护服务	1	年
6	医院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维护服务	1	年
7	手术室信息管理系统维护服务	1	年
8	单病种质控上报系统维护服务	1	年
9	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1	年
10	医院统一预约系统维护服务	1	年
11	治疗系统维护服务	1	年
12	内窥镜管理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1	年
13	第三方接口及政策性接口维护服务	1	年
14	静态脱敏	1	年
15	数据库安全运维	1	年

1.4 履行时间（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累计 12 个自然月。

1.5 履行地点：宝应县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现场+线上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圆（195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是属于甲方的财产。

4.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符合财务制度的发票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本项目所有系统维护任务,甲方收到符合财务制度的发票后,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



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宝应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宝应县人民医院

(公章)

地址：宝应县新城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8200272

日期：2024年6月29日

乙方：东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1000号1幢4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白晓东

联系电话：021-33578280

日期：2024年6月29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税率
1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1	年	1580000	6%
2	医生工作站系统维护服务	1	年		
3	医疗信息集成平台系统维护服务	1	年		
4	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信息管理系统维护服务	1	年		
5	智能临床路径系统维护服务	1	年		
6	医院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维护服务	1	年		
7	手术室信息管理系统维护服务	1	年		
8	单病种质控上报系统维护服务	1	年		
9	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1	年		
10	医院统一预约系统维护服务	1	年		
11	治疗系统维护服务	1	年		
12	内窥镜管理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1	年		
13	第三方接口及政策性接口维护服务	1	年		
14	静态脱敏 HS-DBA2000-DMS5230V	1	年	220000	13%
15	数据库安全运维 HS-DBA2000-vDOG8040	1	年	150000	13%
	合计			1950000	



附件二(需求收集单)

需求收集单			
科室名称		系统名称	
科室提交人		提交日期	
信息科接收人		接收日期	
问题及需求描述:			



附件四(服务扣分确认单)

服务扣分确认单

文档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地址	
客户负责人		客户联系电话	
实施方名称		实施方地址	
实施方负责人		服务联系电话	
服务扣分描述			
<p>一、本次扣分事由（勾选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操作不当导致业务中断<30 分钟，扣 2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操作不当导致业务中断>30 分钟，扣 5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操作不当导致数据丢失，扣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4. 问题重复出现，24 小时内未解决，扣 5 分/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5. 非工作时间无法联系运维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无故未按医院规定时间到岗，扣 1 分/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7. 紧急 BUG 未在 24 小时内修复，扣 2 分/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8. 普通 BUG / 紧急需求超过 1 周末处理，扣 2 分/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9. 普通需求超过 2 周末处理完成，扣 2 分/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上级要求改造未按期完成导致通报，扣 10 分/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11. 有效投诉（患者/科室），扣 5 分/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主观过失未及时整改：_____</p>			
客户方负责人/日期:		实施方负责人/日期:	




附件五(服务考核表)

宝应县人民医院信息系统维护考核表（季度）				
本次考核时间为：				
序号	分类	指标明细	实际得分	备注
扣分项				
1	技术服务 (满分40分)	因中标单位运维工程师操作不当而引起故障的,导致业务中断30min以内,扣2分,导致业务中断30min以上,扣5分,视恢复情况酌情增减:导致数据丢失的,扣10分,视丢失数据量酌情增减(共10分)		
		因更新回滚导致之前已解决的问题重复重现而在24小时内还未解决的,1次扣5分;非工作时间出现程序故障无法联系上运维的,酌情扣分(共20分)		
		其他可能的主观过失,医院指出后还未及时改正的,酌情扣分(共10分)		
2	服务态度 (满分60分)	无故未按医院工作时间到岗,1次扣1分(共10分)		
		紧急BUG问题需24小时内修复,普通BUG问题、紧急合理需求需1周内处理,普通合理需求应2周内处理完成,未按要求完成,1次扣2分;上级部门要求院方改造的需求,未按医院与中标单位协商时间完成并导致被文件通报的,一次扣10分。(共30分)		
		被患者、临床科室投诉,问题的确是中标单位运维工作造成的,一次扣5分(共20分)		
加分项				
4	主动加班	涉及医院各类评级,检查,协助医院准备资料,义务加班等,视情况加分。		
5	主动运维	运维过程中主动发现问题并且提出解决方案,避免问题发生的,每次加1分,可视问题严重性适当增加分值。		
		帮助解决不在维保范围内的问题,每次加1分。		
6	培训服务	组织相关培训会,每次加2分。		

五



7	服务态度	主动服务并得到患者、临床、管理部门重点好评,并有表扬信的,每次加5分。		
总分				满分 100 分
<p>备注:</p> <p>每季度考核合格分为75分。采购人每个季度结束后对中标单位按照以上列表内容考核。每一个维护年度内考核四次,采购人最终根据四次考核情况对中标公司做综合评估。低于75分执行罚款:低于75分的分值,每1分罚款1000元(人民币壹仟元整);若考核分低于60分,低于60分的分值,每1分罚款2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年度罚款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p> <p>高于100分、低于115分的分值,每1分奖励1000元(人民币壹仟元整);高于115分的分值,每1分奖励2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奖励金额结转计入下一年度服务合同金额中予以增加。</p>				
使用部门意见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		

